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5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的远期外汇累计交易金额从 6 亿美元增加至 9 亿美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 亿美元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5-056 号公告。

三、关于 2015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 2015-057 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临 2015-058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